

##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為配合數位學習計畫，向本校借用行動載具（平板電腦）一台及相關配件（保護套、充電線），在此期間願意遵守使用規範，僅用於學習活動，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瀏覽不當網頁，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若違反上述原則，學校將取消該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設備編號：\_\_\_\_\_

借用期間自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能指導學生正確使用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